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西刑初字第342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旭彤，男，1983年6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1198306140037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文化，天津森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理，住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南路天澔园1号楼10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南开区花港道花港里7号楼1门404号。2014年5月7日被刑事拘留，2014年5月21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5]30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旭彤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5年9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旭彤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被告人王旭彤于2010年4月9日申请大连银行信用卡（卡号为6223858880013601）一张，并于2010年5月15日开卡后用于个人消费；截至2013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，仍欠本金人民币共计12335.88元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有效催收拒不归还欠款。

2014年5月7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被告人王旭彤到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旭彤家属已全部退还所欠本金。

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下列证据：

1、大连银行委托代理人杨某陈述，证明被告人于2010年4月29日申领大连银行信用卡一张，2010年5月15日开卡使用，2013年4月18日最后一次消费，2013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，后欠本金12335.88元，总计欠款116490.94元。银行在2013年10月21日至12月20日期间通过电话对被告人多次催收的事实。

2、接收证据材料清单，证明公安机关接受大连银行委托代理人杨某提供证据材料的事实。

3、大连银行营业执照，证明其营业场所在河西区的事实。

4、授权委托书，证明杨某为大连银行委托代理人的事实。

5、报案材料，证明大连银行向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涉嫌信用卡诈骗，截至报案欠款本金12335.88元的事实。

6、被告人信用卡账单，证明被告人2013年4月18日最后一次消费10770.42元，2013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5300元的事实。

7、被告人信用卡申领单，证明被告人于2010年4月9日申请大连银行信用卡的事实。

8、收入证明，证明被告人为森海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法人，年收入40万元的事实。

9、房产证复印件，证明被告人所有房产的事实。

10、被告人银行卡、存折复印件，证明被告人向银行提供的资产证明。

11、大连银行出具的被告人交易明细表格，证明被告人案发前最后一次还款是2013年9月30日的事实。

12、存款回单，证明被告人家属于2014年5月19日代被告人还款6万元的事实。

13、前科、在逃情况说明，证明被告人无违法犯罪前科，非网上在逃人员的事实。

14、大连银行补充证明，证明被告人自2013年9月10日至本案立案2014年3月4日期间无任何还款，立案后由其父母代还人民币6万元的事实。

15、案件来源和抓获经过，证明本案案发及传唤被告人的情况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旭彤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之规定，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提请本院对被告人王旭彤依法判处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王旭彤对起诉书指控其犯信用卡诈骗罪表示不认罪，辩称我没有恶意不偿还，更没有诈骗，我只是经济出现问题没有能力偿还。

被告人王旭彤向本院提交还款凭证一份，证明其已经偿还欠款的事实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王旭彤于2010年4月9日申请大连银行信用卡一张，卡号为6223858880013601，并于2010年5月15日开卡后用于个人消费，2013年9月30日最后一次还款后不再还款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有效催收拒不归还欠款。截止至2014年2月27日，被告人共计欠款116490.94元，其中本金12335.88元，

2014年5月7日，被告人王旭彤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到案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旭彤家属向大连银行归还60000元。

公诉机关就上述事实向本院提供的相关证据，经当庭质证，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被告人未提出异议，足以认定被告人王旭彤信用卡诈骗的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王旭彤向本院提供的证据，经当庭质证，公诉机关未提出异议，证据来源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能够证明被告人已经归还欠款的事实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旭彤目无国家法律，恶意透支120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旭彤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王旭彤对行为性质的辩解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旭彤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主动到案，虽对行为性质有辩解，但对透支的事实供认不讳，故并不影响其自首的成立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私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王旭彤的犯罪情节、性质、社会危害程度及认罪、悔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旭彤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6年1月2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张忠志

审 判 员 王 健

代理审判员 刘 毅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 晋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